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2月9日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199号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长张义光、副董事长毛继东、独立董事赵嵩正、李小健、杨为乔出席会议，董事莫勇书面委托副董事长毛继东、独立董事郭世辉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李小健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长张义光主持会议。

会议通知于12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7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子公司开展债转股业务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部分子公司开展债转股业务的议案》。同意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家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引入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四家专业化机构，以增资扩股还债模式开展债转股业务。增资总规模不超过35亿元，增资资金用于清偿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附属企业的债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引进投资者对部分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9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39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00 万元），聘期一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规模、盈利状况，参照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水平，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税前 4 万元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 6 万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具体事宜，以及在今后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1 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1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